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淇瑞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240089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52400895D_senddoc17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400895D_senddoc17_Attach2.odt)

主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5240089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電話：(02) 7736-570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除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2400895A號



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

部長鄭英耀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性質及領域，不定期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召集會議，提供建議及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